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3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贫困党员帮扶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7	依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8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0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1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3	加强和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1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16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抓好本街道人大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1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24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
25	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26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27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28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29	创建七星街道红帆志愿服务队，强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项结合，促进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三亮两带”的理念，开展区域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6项）	
30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项目）基数及经济运行、闲置资源等情况，为企业（项目）、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31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和项目用址初选等工作
32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33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诚信档案
34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工作，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兑现承诺
35	完成黑龙江省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平台人员注册，及时录入除政府采购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的合同，按时处理风险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30项）	
36	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对居民委员会及成员予以适当经济补贴，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37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集中管理、统筹调配、全员培训，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做好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38	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39	对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40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41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2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发放、动态管理工作
43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44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为生活困难的家庭提供医疗、就业创业等政策帮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46	摸排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建立台账，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4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48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9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受理助残行动项目申请及初审，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0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51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5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3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55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发放工作
56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特殊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
57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助工作
58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相关工作
59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相关权益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
6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参保意愿调查、档案管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61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接续、信息查询、咨询等服务工作，办理离退休人员待遇终止、发放信息维护、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工作
62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和宣传推广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
64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65	按照省标准化政务场所建设要求，做好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评估评价、自助终端管理、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四、平安法治（9项）	
6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7	受理群众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8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宁
70	指导本辖区专属网格工作，开展重点人群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网格服务情况
7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73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4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五、社会管理（4项）	
75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76	负责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
77	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78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六、生态环保（1项）	
79	落实街道级生态总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5项）	
80	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做好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81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82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召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83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84	做好物业合同签订、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八、综合政务（12项）	
85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86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87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89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90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91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92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93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9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年轻干部培养等工作。
95	落实荣誉退休制度，做好本街道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96	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做好考察考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4. 强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 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4. 配合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等相关部门，对本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区直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进行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实地检查等工作。
2	区管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规划，每年年初制定计划，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探索干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制度。	按照区委组织部培训计划通知街道干部职工参加教育培训。
3	做好街道和社区干部队伍的 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社区后备力量	区委组织部	1.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 常态化抓好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1. 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 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4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5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区委组织部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配合做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 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 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1.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8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9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 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10	统筹全区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做好组织协调、旁听指导、监督考核全区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持续推进解放思想工作，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推进理论宣讲，强化对基层宣讲队伍的指导。	按照区委宣传部工作提示要求，按时完成理论中心组学习、解放思想等理论学习工作，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
11	做好巡视巡察相关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巡察办	1.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协同做好巡视巡察的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 区委巡察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监督街道完成对社区党组织的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提供巡视巡察所需信息。 2. 配合开展对社区巡察工作。 3. 督促社区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建立整改方案、清单台账、全程跟进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运行和管理、配合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区人大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与监督，对代表联络站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的规范要求。 2. 协调与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联络站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人员、经费、场地等。 3. 代表联络与服务，通过联络站组织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平台。为代表提供履职服务和保障，包括为代表提供学习资料、组织代表培训、协助代表处理选民来信来访等。 4. 意见收集与处理，指导联络站通过多种方式收集选民的意见建议，如接待选民来访、开展问卷调查等，并对这些意见进行整理和分析。将选民的意见建议交办给相关部门，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选民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5. 宣传与推广，利用联络站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等，提高选民对人大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总结联络站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在辖区内进行推广，推动联络站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6. 考核与评价，制定联络站工作考核标准，对联络站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其工作成效。组织选民对联络站的工作进行评议，听取选民对联络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联络站不断改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的居民进行选民登记，核实选民资格，确保选民登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选民登记的重要性和相关要求，提高选民的参与意识和登记率。 2. 组织选民依法提名代表候选人，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选民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为选民投票提供参考。 3. 负责制定投票选举方案，组织选民参加投票选举，确保投票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要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方便选民投票，并做好投票现场的组织和秩序维护工作。 4. 收集选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选民反馈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对选民提出的疑问和诉求，要认真解答和处理，保障选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5. 通过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程序和要求，提高选民对换届选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选举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政协委员工作站的运行和管理、配合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委员工作站建设与运行的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 组织委员培训，提升委员在工作站的履职能力。 指导委员工作站的协商议事活动，对工作站的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给予专业指导。 定期检查委员工作站的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工作站整体水平提升。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适宜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设施，为委员工作站的日常运行提供基础条件。 明确一名副主任为委员工作站站长，协助做好委员联络、活动组织等工作，及时向委员传达街道的工作信息和群众需求。 协助组织开展协商议事、调研视察、走访慰问等活动，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协助收集和反馈社情民意信息，组织群众代表与委员沟通交流，为委员了解基层情况创造条件。 对委员工作站形成的协商成果、意见建议等，积极推动落实，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协助配合区政协各专委会各项工作。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14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及加强妇联宣传教育	区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率。 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 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开展教育培训，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婚姻家庭关系指导等服务。 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妇女创业就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创新创造；关注妇女儿童民生问题，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推动新领域新阶层新群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和推动各类妇女组织开展工作，培养、选拔和推荐优秀女性人才。 受理妇女儿童群体的来信来访，为妇女儿童提供帮扶，排查婚姻家庭矛盾，并及时化解。 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家庭美德，传承良好家风，促进家庭和谐。 为困境妇女儿童、老年妇女等群体提供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从严管团治团	团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符合成立条件的基层团组织建立完全。 2. 传达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带领基层团组织、团干部组织化学习定期开展团干部培训。 3. 按照上级团组织分配名额及本区社会领域团员比例，发展28周岁以下团员青年，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监测辖区各基层团组织学社衔接率达100%。指导下级团组织工作。 4. 严格落实全面管团治团，严格执行团的纪律。 5. 负责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建立基层团支部。按照团区委工作要求，组织本辖区团员开展团干部培训学习活动。 2. 按照青年日常工作表现，团支部推荐表现优秀青年入团。 3. 保持“学社衔接”率要达100%。做好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和咨询工作。 4. 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 5. 按照智慧团建内团员测算金额联系团员收缴团费，在时间节点内按时汇入团区委团费账户，保障团费正常缴纳。
16	征兵宣传	区武装部	保障优秀的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做好适龄青年的统计，配合武装部进行征兵宣传。
17	民兵整组	区武装部	强化民兵力量，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配合武装部加强民兵力量，保证辖区安全稳定。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18	配合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道、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 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 鼓励街道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 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 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19	配合做好对本辖区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排查摸底、走访核实相关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本级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街道、社区党组织，对本辖区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2. 与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街道、社区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货车司机党员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2. 配合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货车司机党员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推进互联网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园区、街道，以新闻信息等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以新闻信息等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1	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	区科协	1. 负责落实任务，具体实施。 2. 建立组织架构，开展业务培训。 3. 总结工作，实施考核。 4. 培树典型，扩大宣传。	1. 组织社区负责人开展科普知识传播，配合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 社区组织网格员向辖区群众传播科学思想和科普知识，发放科普宣传资料，反馈平台使用情况，参与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6项）				
22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相关工作	区委统战部	统战部门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及时反馈问题，配合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23	项目建设、数字经济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管理全区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1. 协助开展属地资源摸排（如闲置土地、厂房数据、人力电力成本等）、产业基础调研，结合“十五五”规划做好规划内容。 2. 配合收集辖区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信息，及时上报区发改局。
24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25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及宣传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 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工作。	1.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 2. 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3. 配合区营商局开展条例宣传工作。
26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 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 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 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组织实施人口和经济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人口、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经济普查及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联络沟通工作。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基本信息数据。
三、民生服务（14项）				
28	残疾人状况调查及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数据审核，向上级部门汇总上报。 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及落实各项惠残助残政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门入户，走访探视，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录入动态更新系统，及时上报。 了解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形成工作台账，及时上报残联。 配合上级单位开展各类活动及落实各项惠残助残政策工作。
29	家庭教育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实施规划，负责组织协调、部门联动。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政策要求，指导学校开展各项家庭教育活动。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和宣传家庭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科学教育理念的宣传，提高社会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备家庭教育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群体。 利用公共文化资源开展活动，面向学生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公益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 街道、社区层面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要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要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
30	群众健身器材维护	区教育和体育局	协调市教育和体育局争取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并负责进行安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教体局赠与的健身器材负责全民健身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对场地、器材进行经常维护，以保障安全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宝山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宝山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情况，及时与教体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2	解决群众反映的城市管理方面急难愁盼问题	区营商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营商环境局负责受理、转派、处置、跟踪、满意度回访群众通过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反映的相关诉求。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解决群众反映的城市管理急难愁盼问题。 	用好“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配合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解决群众通过“12345”平台反映的噪音扰民、街路卫生等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33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困难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2.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 3. 落实临时救助。 4. 落实经费补助。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困难救助的受理、审核等相关救助工作。
34	残疾人补贴纳入审核及发放	区民政局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残疾人补贴发放，监管街道残补审核相关工作。 2. 区残联负责协助民政部门负责资格的审核和数据的核对。 	配合做好残疾人补贴申请、审核、审定、档案管理、信息数据比对、回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做好辖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推进老年群体关心关爱等相关服务工作。 2. 指导辖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机构的管理工作。 3. 参与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4. 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5. 组织、协调、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6. 沟通、协调、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无障碍环境和信息建设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相关老年群体入户走访、慰问关心、助乐助行等关心关爱服务的具体实施。 2. 做好养老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老年群体排查、入户走访、组织活动、走访慰问、基本情况统计等相关的养老工作并结合实际提供辖区特色养老服务，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4. 协助做好辖区老年群体的摸底、排查、建档、回访、补贴申请及发放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区级民政部门监督。 5. 配合做好辖区内老年群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包含社区养老活动中心的规划运营、特殊困难老年群体适老化改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营的指导、管理、评价等。 6. 配合链接辖区社会养老机构、家政服务组织和社区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居家和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务，依托中心服务优势，引导和组织辖区老年人及家庭成员到中心获得服务。 7. 配合相关部门选取社区试点，建设街道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协助做好人员录入、信息维护、类别区分等相关工作。 8. 配合对辖区老年群体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调研，摸清老年群体需求，听取老年群体及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就辖区调研整体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养老服务点合理规划建议。 9. 配合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评估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城乡社区、家庭延伸，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p>1. 儿童信息管理：负责收集、整理、更新和保管儿童福利档案，确保儿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儿童的成长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及时掌握儿童的需求和变化。</p> <p>2. 政策宣传和落实：了解和掌握国家、地方及各部门的儿童福利政策法规，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普及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同时，积极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帮助。</p> <p>3. 儿童救助和保护：对孤儿、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救助和保护，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救助、教育支持等服务。</p> <p>4. 培训与指导：对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为志愿者和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支持，共同推动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p>	<p>1. 配合监督儿童活动场所的运营情况，确保各项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并能够及时给予指导，以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p> <p>2. 指导社区督导员需要关注儿童的安全问题，对儿童的活动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p> <p>3. 配合收集儿童的成长信息、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等，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机构，为儿童的成长提供支持和帮助。</p> <p>4.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儿童及家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儿童的综合素质。</p> <p>5. 与相关部门、机构和志愿者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协调资源，共同为儿童的成长提供更好的服务。</p> <p>6. 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展和成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提供参考。</p>
37	做好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统筹组织本区域内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建设和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实施。</p> <p>2. 按照相关规定，在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公开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p> <p>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及民政服务站工作的指导等工作。</p>	<p>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活动场所，协助民政服务站对外协调、资源链接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宝山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 宝山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5.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39	做好重点群体公共就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组织协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就业服务站进行就业失业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审核认定重点群体的具体范围，建立实名制数据库和台账。对符合援助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后，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援助保障等。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和审核街道办事处、社区就业服务站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和社保补贴等。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线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大型招聘会等事务性工作；发布用人单位招聘、就业见习等岗位职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入户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实名制数据库和台账，对符合资格人员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职业信息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2. 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就业困难认定、就业创业证等工作。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事务等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3. 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多元化方式宣传公共就业服务。在社区服务群，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媒体上发布各类的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应急局 宝山公安分局 宝山交警大队 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 2.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动员组织各大中小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办管辖范围内粮食收购、粮油经销、加油站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 4.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5.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6. 宝山公安分局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宾馆、旅店、歌舞厅、按摩院等商户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对拒不履行清雪义务的责任人会同城管、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 7. 宝山交警大队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8. 区民政局负责对福利单位、弱势群体实施救助保障等工作，督办殡葬用品、敬老院、福利彩票等单位的清冰雪工作。 9.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动员管辖范围内体育场、旅游场所、游戏厅、网吧等商户的场馆庭院、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办农业合作社、种子农药经销、兽医兽药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 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4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等监督管理、项目申报及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2. 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负责各项农业项目的申报审核及补贴发放。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植业养殖业渔业政策，项目及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42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43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 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协调做好区级、街道、社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建设工作。 指导和协调街道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居民委员会和个人配合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核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工作。 配合司法局进行法律援助核查工作。
44	做好人民调解和各类矛盾纠纷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统筹规划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方向。 对下级部门的调解业务进行指导，确保调解依法依规进行。 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提高队伍专业素质。 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基础保障方面，包括提供调解场地、设备设施等物质支持。 组织建设方面，要组建、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宣传教育方面，宣传人民调解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知晓率。 协调联动“四所一庭一中心”，当遇到复杂、跨区域或重大纠纷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应分类梳理，建立台账和卷宗，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	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协调民政、街道、妇联等部门开展本部门相关的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司法局、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必要的劳动、学习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及劳动提供场所,在街道劳动学习场所内监督社区矫正劳动与学习需做好劳动学习记录。 2. 配合司法局、司法所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司法局、司法所指导被委托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监督指导实施。 3. 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分析社会治安形势,组织开展多元化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处理本行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大问题。 5. 调查研究,交流信息、推广经验,决定奖惩事项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奖惩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落实。 2. 分析社会治安形势,排查本辖区内矛盾纠纷、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落实治理措施。 3. 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吸毒人员。 4. 组织指导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各项社会治安防范措施。 5. 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
47	国防动员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统筹协调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动员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实战化演练、模拟空袭等紧急场景,提升居民疏散掩蔽能力。 2. 配合统计辖区内企业资源、交通、人员、物资数据等,为战时动员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做好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处理信访事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相关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宝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人民信访工作。 2. 区信访局负责宣传贯彻、组织实施和督促《信访工作条例》落实。 3. 区信访局负责大力推进信访法治化，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区信访局负责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区信访局负责向区属有关单位、部门、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 6. 区信访局负责组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督导、推进信访事项化解。 7. 区信访局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政治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和应急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等越级信访事项。 8. 宝山公安分局负责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事件，组织警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坚决杜绝出现“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信访局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按照“三到位一处理”总要求，做好本辖区内信访稳定工作。 2. 落实好区级信访部门工作部署，做好矛盾纠纷化解，信访事项受理办理、重点人员排查稳定等工作。 3. 配合区信访局对辖区内重大信访苗头和倾向及时预警，对辖区访民家庭状况做到“户清人明”，对生活困难信访人员做到关怀关爱，对矛盾纠纷做到及时化解，坚持关口前移，源头化解，切实把“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落到实处。 4. 配合落实教育疏导、矛盾化解工作，针对信访人的具体情况通过沟通交流、心理疏导帮助信访人正确认识信访的处理结果。 5. 及时向公安机关反馈信访人动态信息和相关情况，配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49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六、社会管理（4项）				
50	殡葬和文明祭祀工作	区民政局	根据相关规定协调各职能部门排查散埋乱葬及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排查清理散埋乱葬工作、宣传移风易俗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冥币、纸人、纸牛纸马制造黑窝点及黑灵车等迷信殡葬用品的排查工作。 2. 在清明节、中元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宝山公安分局	1. 辖区人员人口普查，辖区各类人员人口登记，各类重点人员管控 2. 组织发动各类治保会、信息员、社区治安员、社区巡逻队、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志愿者服务队进行工作开展。	1. 辖区各类人员人口普查，辖区重点人员管控。 2. 组织发动各类治保会、信息员、社区治安员、社区巡逻队、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志愿者服务队进行工作开展。
5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宝山公安分局	1. 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人员、车辆有序流动。 2. 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 3. 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等，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做好辖区重点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3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宝山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七、社会保障（3项）				
54	做好辖区居民医保管理、居民医保参保及宣传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	1. 规范基层医保业务办理流程，指导街道使用基层网厅系统向辖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医保经办服务。 2. 指导街道通过多元化方式开展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医保缴费宣传动员，保证居民应保尽保。 3. 依托部门间数据比对共享、基层网格员缴费情况、医保系统缴费数据等，核实完善辖区人口基本信息和参保缴费信息，精准推进参保扩面。 4. 多措并举宣传医保惠企利民政策，创新制做宣传视频和音频，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方式，提供医保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	1. 通过医保基层网厅线上为辖区居民办理医保业务。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2. 持续进行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宣传工作，利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3. 根据区医保局下发的未缴费人员名单完善台账，精准掌握辖区内居民参保情况，组织开展“找人行动、敲门行动”，并电话逐一通知未缴费居民。 4. 为辖区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按照区医保局规定的办事材料和流程为居民办理业务，解答各类医保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无法调解的向人社部门进行上报。 3. 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人社部门。
56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防范稳控欠薪群体及辖区欠薪行为调处工作。
八、生态环保（7项）				
57	做好林业和草原保护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责任区域林业、草原等发展规划，制定保护发展目标，组织领导林草资源保护、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 推动深化林业改革，引导培育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绿色富民经济。 3. 支持林草产业发展，加强森林经营，推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 推动加强林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林草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质量，保障林草资源安全。 5.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加强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 2. 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履行职责，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3. 督促指导相关权利人履行管护主体责任，指导经营主体科学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4.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5. 协助处理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犯罪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做好河长制工作，推进河湖库“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并监督落实各级河长工作情况。 2. 组织排查河湖库“四乱”问题，推进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加大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强化山区河道管理。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河道巡查，针对巡河发现问题进行立查立改。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河湖管护和水生态保护的宣传工作。 3. 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4. 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任务和河长制办公室安排的工作，向上一级河长述职。
59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区农业农村局	对街道上报的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开展溯源，及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区级行管部门协调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溯源工作。
60	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秸秆综合利用及完善“四本台账”（《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督查问题情况统计表》《秸秆还田离田作业台账》《秋整地进度统计表》《秋收进度统计表》）等工作事项。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宣传，做好“四本台账”（《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督查问题情况统计表》《秸秆还田离田作业台账》《秋整地进度统计表》《秋收进度统计表》）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61	规模以下散养户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宝山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宝山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2. 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依法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 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范围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量，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 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对农业用水的管理，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九、城乡建设（6项）				
63	做好危房日常管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居民住宅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 跟踪督促、指导房屋解危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确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跟踪督促、指导房屋解危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对长期封控房屋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
64	做好常态化房屋巡查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联合属地街道对居民住宅开展常态化房屋巡查，督促指导居民住宅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 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信息维护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信息维护更新工作。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65	全区垃圾分类推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双鸭山年度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开展全年工作部署推进。	做好本辖区垃圾分类推广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廉租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及运行，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通过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检查。</p> <p>2、对住房保障对象遵守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查看住房保障对象信息是否齐全，开展复审，审核通过推送到市住建局进行终审。</p> <p>4、以区政府名义拟文向市住建局申请公租房。</p>	<p>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3.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p> <p>4. 配合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p>
67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p> <p>2. 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p> <p>3. 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拆违工作。</p>	<p>1. 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p> <p>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动员并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p> <p>3. 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p> <p>4. 配合建设单位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人员和业主代表组成的质量安全监督组，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p>
68	双鸭山市城市体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完成住房维度的现场调研工作，配合协调市住建局及技术团队完成社区、街道住房维度现场调研工作。	<p>1. 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第三方技术团队的培训指导下，完成住房维度的现场调研工作。</p> <p>2. 配合协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技术团队完成社区、街道住房维度现场调研工作。</p>
十、文化和旅游（3项）				
69	“小耳朵”专项整治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管理，全面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宣传，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市场监管局、应急、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配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进行摸底、检查、宣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辖区居民各类文化活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重要文化的节庆、赛事活动。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党群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参加文化活动，推进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1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全区文物、博物业务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负责区级文化遗产申报、监管工作。 按照权限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文物所在地、使用单位、产权核查等相关工作。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做好日常文物保护普法工作。 配合文物日常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拟开发建设项目时，及时向文旅局反馈信息。 各级文保部门安排的需要配合和支持的其他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6项）				
72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卫健部门。 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按照本年度特别扶助对象名单，以金融机构代发的方式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金。
73	落实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推动二孩三孩政策落实。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本辖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完成本地区新生儿生育网上登记和办理生育服务卡。 配合独生子女证发放、二孩三孩申报审核、城镇无业独生子女费用发放、优生优育政策宣传等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74	打击非法行医	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蓝盾行动，打击辖区内无证行医行为。	配合打击无证行医活动，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反馈群众向街道办事处投诉举报的无证行医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 做好本辖区艾滋病防控工作。
76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 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 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 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 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77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宝山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负责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 宝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协助卫健局向上申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 6. 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配合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开展燃气安全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沟通协调燃气企业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79	“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宝山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形成隐患台帐，及时整改，闭合问题。 2. 区应急局负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实地检查培训和线下培训。 3. 宝山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及消防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0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宝山消防大队	对街道办事处开展帮扶指导，落实消防制度，职责分工。定期组织街道“网格员”进行授课，讲解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消防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街道消防所，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充分利用街道的“网格员”因地制宜开展入户、集中宣讲等方式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充分发新媒时代效应。 3. 做好消防联合排查、配合进行消防巡查、做好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1	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	宝山消防大队	对街道定期进行教授消防安全检查方式方法，定期组织培训，带领街道开展实地性检查教学，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开展联合检查。（配合单位为所检查场所的行管部门）定期配合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供帮扶、指导和消防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可以邀请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商户和问题移交上报消防队。 3.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83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防范和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救灾抢险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调集、组织救灾运输车辆，组织直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辖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煤矿除外)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配合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活动，增强辖区内居民的安全生产意识。 制定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责任分工和应急演练，在发生事故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配合辖区内各行业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场所、窝点的排查，并及时告知制止，同时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安委会上报。
85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6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宝山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区属相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等防治工作。 区应急局、宝山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成立救援队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救援任务。 配合参加培训、组织或参与演练，明确各项任务分工，保证遇到问题及时处置。 设置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转发灾害预警信息，提醒辖区居民做好应对准备。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做好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预防、应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做好应急宣传、预案编制和演练、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地震及其他方面自然灾害的宣传活动，增强辖区内居民的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能力。 2.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8	落实消防责任，做好宣传、隐患排查预案编制演练等各项准备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宝山消防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辖区有关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3项）				
89	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文件要求，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由属地的街道、社区干部包保督导，进一步压实属地食品安全责任，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机制。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对辖区在产在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分层分级全覆盖包保，按照任务清单，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90	健全完善基层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建设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基层药品安全治理试运行，推进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建设。 2. 负责案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信息员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收集、汇总、分析信息员报送的信息。 2. 辖区内发生、发现药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药品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逐级上报。 3. 协助宝山市场监管分局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案件协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无营业执照查处工作，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将发现的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线索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综合政务（6项）				
92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 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93	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委宣传部	对街道上报的舆情信息进行审核、修改，上报至市委网信办。	在互联网、APP平台等发现当天或近期百姓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了解百姓心声，形成舆情信息并上报。
94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及泄密案件调查	区委保密机要局	负责对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保密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配合泄密案件调查，提供案件办理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95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录（聘）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招录计划，组织开展拟录用人选考察相关工作。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相关工作。	1. 制定本街道公务员招录计划，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拟录用人选考察工作。 2. 制定本街道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工作。
96	事业编制人员一件事平台业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一件事平台业务，初步审核职称评定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提前审核退休人员档案，杜绝无故延迟退休现象。	1. 完善一件事平台业务办理，按要求及时报送职称评定人员材料。 2. 及时上报人员退休申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休业务办理。
97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14项）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公告，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人员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技能培训。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辖区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公开发布评选方案文件，根据评选项目、条件、要求，逐级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通过婚姻登记系统核查申请人婚姻状况，出具相关证明。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生健康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三、平安法治（4项）		
1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援助知识，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如投诉电话、邮箱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经济状况的材料，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1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宝山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察，对宝山地区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及营运客车技术状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建议交通综合执法部停止营运，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方可恢复营运。
四、社会管理（8项）		
2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重点清理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强烈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2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地方性的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社会团体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民办非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2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地名摸排辖区内所辖街路，承办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26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2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宝山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车辆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对上道路行驶的未悬挂号牌或通行识别码的无证车辆以及无牌、假牌、套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置。
五、社会保障（1项）		
28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六、自然资源（5项）		
2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土地征收的规划、审批、评估和审核，确保征收征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进行处罚。
3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和管理，确保生态修复工作科学、有效进行。
3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
3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生态环保（21项）		
3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对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从收集的死亡畜禽身上寻找溯源线索。
3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深入养殖场户，根据养殖规模、废弃物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为养殖户量身定制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指导建设配套的处理设施，如沼气池、堆肥场、污水储存池等，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维护指导，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6	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回收点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依法进行处理。
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3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动辖区内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相关工作。
39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等行为进行处罚。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普查，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评估，确定有害生物名单并分级管理，运用治本措施，加强源头管理和检疫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和流程，推广无公害和先进防治技术，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一并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44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查处。
4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49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5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5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
5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宝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5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宝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进行细致检查。严格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以及产废企业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非法收集、转运、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八、城乡建设（12项）		
5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
56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等级相关事宜。
58	钢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钢结构建筑安全聘请三方机构或本单位专业人员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维修资金交存和管理、使用等物业管理活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61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62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市政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6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市政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6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予以查处。
66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以及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九、卫生健康（13项）		
6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计算发放金额，履行财政发放程序，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
7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7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7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7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7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相关工作
7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7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宝山消防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8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8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8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并通知发放登记表。
8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8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定期对小型水库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水库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8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车管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十、市场监管（9项）		
90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检查药品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是否合规，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对市场上的药品进行质量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组织和管理，收集、分析和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发现药品安全隐患信号；受理药品相关许可申请，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等，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审核，确保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依法查处药品违法行为，对制售假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经营药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9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9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登记申请后，对填报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备案，制发备案表；对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9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9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具体执行部门，有责任开展监测预警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
97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检查，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9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宝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使用隐蔽性问题，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排查整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十一、综合政务（1项）		
99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各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鼓励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订阅各类非党报党刊。